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接收法律文件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翊謙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4月5日起生效。

彭先生履歷

彭先生，30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會計及審計領域具有逾七年經驗。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彭先生現任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經營及公司秘書職能。作為執行董事，彭先生將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經營(包括會計及財務經營)、人力資源活動及公司秘書職能。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彭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初始當前任期為自2017年4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975,000港元（乃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獲董事會批准的酬情管理層花紅。彭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其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4月5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楊敏健先生（「楊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4月5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就其辭任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文件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楊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文件代表」），自2017年4月5日起生效，及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替代楊先生，自2017年4月5日起生效。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區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因此，於李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由於李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相信，藉助管理層的支持，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保持本集團政策的持續性及經營的穩定性。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不會妨礙權力的平衡，原因為所有主要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的諮詢並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之下作出，本公司股東利益將得到充分及公平代表。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經營及尋求適時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重新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從而增加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獨立性。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7年4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張少能博士及甘敏儀女士。